

全国率先开展含金矿砂

“保税物流+物理混配”监管新模式

实施单位：烟台海关 烟台市商务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

一、背景情况

金矿是国家紧缺战略资源黄金的生产原料，我国已连续 17 年保持黄金产量全球第一，其中进口原料贡献了总产量的 28%，进口依赖度高。根据国家规定，符合金精矿标准的含金矿砂，可免税进口；不符合标准的含金矿砂，进口需缴纳 13% 增值税，且无法抵扣。近年来随着金矿资源的深度开采，符合标准的含金矿砂日益短缺，国内企业需进口部分不符合标准的含金矿砂弥补原料缺口，大大增加了经营成本。烟台作为“中国黄金第一市”，黄金产量占全国三分之一，连续 40 余年居全国首位，有 60 余家黄金及关联企业，是全国黄金产业最大的聚集区之一。2024 年烟台市共进口 52 万吨金矿砂，占全国近五分之一，是我国主要金矿砂进口贸易、生产加工地区之一，企业需求迫切。烟台海关联合烟台市商务局、自贸片区管委会，在青岛海关和省商务厅的大力支持下，充分借助自贸创新平台，在全国率先提出保税混金

业务诉求，并连续3年向多个国家部委汇报争取政策支持。202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下发《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意见》，明确提出允许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保税混金业务。烟台海关深入落实《2024年山东省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方案》中“支持开展矿产品混配业务”的工作要求，迅速与海关总署相关司局对接，经积极争取，海关总署支持烟台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保税混金业务“制度全国首创、业务全国首单、试点全国首试”。在多方努力下，全国首单“保税混金”业务最终于2025年4月在烟台落地实施。

二、主要做法

（一）部门协同。烟台市成立分管副市长牵头，海关、商务、生态环境、自贸片区等部门参与的地方工作专班，并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协同作战，发挥各自优势，共同研究推进中的难点堵点，最终获得海关总署、商务部等部委支持，将保税混金相关政策写入《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意见》。

（二）顶层设计。烟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保税混矿业务，将建设包含混金、混铜、混铁、混油等多个矿种的全球矿产品保税混配中心列入《政府工作报告》及“十四五”发展规划，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门制定《全球矿产品保税混配中心建设方案》，推动建设区域性矿产品保税混配中心列入商务部《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及《海关总署山东省人民政府战略合作备忘录》，从多维度对加快推进保税混金等业务进行了顶层设计和推动部署。

（三）创新监管。烟台海关按照海关总署提出的“于法有据、风险可控、效果明显”指导原则，从严密监管和便利企业两个角度出发，创新制定保税混金业务监管方案。前端严控企业准入，需自贸区管理机构评估推荐。中端明确监管具体要求，混矿过程实施批次管理、分区管理，仅限物理混配。后端明确定期盘查、专项稽核查、评估调整等机制，完善闭环管理，确保管控到位。同时，允许企业在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和保税仓库中选择混矿场所。允许企业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参考。允许企业多批次、分批次混配，不合格重混，分批次出区（库）等，最大程度便利企业灵活配置混配作业和开展买卖销售。方案整体兼顾企业、地方和国家需求，让企业效益得到提升，地方经济得到促进，国家利益得到维护。

三、实践成效

（一）维护国家战略资源安全。黄金是重要的战略资源，兼具商品和货币属性，在稳定国民经济、抑制通货膨胀、保持币值稳定、提高国际资信等方面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开展保税混金业务能够增加黄金矿砂采购渠道和进口量，进而提高国内黄金产量，有助于提高我国黄金储备，提升应对变局的能力。据企业估算，“保税混金”业务构想全面落地后，可为烟台口岸增加贸易额近百亿元。

（二）助力企业降本增效。企业在国内完成金矿砂的混配作业，减少了矿石装卸、转运等物流环节，物流等综合成本降低

30%以上。同时得益于保税仓储物流功能，混配后的成品矿在区内保税场所存放期间不需缴纳进口税费，有利于企业“整存零取”，降低冶炼厂原料库存，减少资金周转成本。

（三）促进全球矿产品保税混配中心建设。保税混金业务落地后，烟台将实现铁矿石、原油、铜精矿、含金矿砂等4种保税混矿业务集聚，成为国内保税混矿业务类型最齐全的口岸，更加有利于全球矿产品保税混配中心建设，为烟台市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做出新贡献。